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 (五) 出席對象

- 1、 截止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 截止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9年11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2009年11月27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

為規範公司選聘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對重大資產重組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一致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並同意將此制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詳見附錄一。

### 2、 公司關於擬簽署《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訂立的《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2010年：人民幣100,0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30,000萬元；及2012年：人民幣169,000萬元。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中興印度」）提供擔保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09年11月12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金額不超過3,300萬美元的擔保，其中：(1)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的履約擔保，擔保期限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印度本土銀行為中興印度開立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 Unitech Wireless 的銀行履約保函向印度本土銀行提供不超過300萬美元的擔保，自相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關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度開具的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到期止。中興印度開具的銀行履約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設備的最後保質期結束之日起後的12個月或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附錄二《對外擔保公告》。

###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 (四)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四、其他事項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附錄一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流程及相關信息的披露，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要求，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在選聘會計事務所以執行定期財務報表審計(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重大資產重組審計時，應遵循本制度規定。公司在選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執行定期財務報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或選聘執行其他專項審計鑒證業務、子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以及有關要求，可參照本制度規定。

**第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任何內外部單位、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要求向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獨立履行審核職責。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資質要求

**第四條** 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核的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並符合以下一般性要求：

- 1) 事務所內部須設置獨立於簽字註冊會計師的質量控制部門，並有效運行；
- 2) 認真執行審計程序，遵照相關法律制度和監管要求，最近3年內未受到與證券期貨業務相關的行政處罰；
- 3) 財政部、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第五條** 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關鍵人員(合夥人及審計負責人)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等公司高管、以及財務報表編製人和審核人之間沒有存在國家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關係。

**第六條** 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承諾保持審計服務的穩定性，並滿足以下條件：

- 1) 參與公司審計項目組的成員投入應不少於20人，項目成員組成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不少於6人，其中三年以上執業經驗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不少於3人。
- 2) 每年項目組成員的更換率應不超過30%。
- 3) 公司審計項目負責合夥人、審計負責人和簽字註冊會計師至少在3年內不能更換，公司建議更換的、上述人員從會計師事務所離職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更換的除外。

###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 初次選聘

**第七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視項目性質、保密要求和符合資質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數量，採用公開選聘、邀請選聘或者單獨選聘方式。

公開選聘指公司向所有具備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經媒體發出公開競聘通告的方式；邀請選聘指公司向特定兩個或兩個以上符合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競聘邀請的方式；單獨選聘指公司邀請某個符合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公司審計項目的方式。

**第八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執行公司招標制度及相關流程。公司財務體系相關部門作為招標發起單位向符合資質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投標邀請，對應標的會計師事務所會同公司招標部按照公司招標制度、流程的要求和本制度的有關規定進行招標工作。

**第九條** 招標發起單位依據招標情況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經其審核同意後，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入選事務所專業能力、過往執業質量、客戶評價等進行認真評價，核實其提供的資料，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

- (一) 審計委員會應通過審閱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資料、查閱公開信息或者向證券監管、財政、審計等部門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查詢等方式，調查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誠信情況，必要時應要求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現場陳述。
- (二) 在調查基礎上，審計委員會應對是否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形成書面審核意見。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將調查資料和審核意見作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應在說明原因後，逕交招標發起單位以及公司招標部重新組織招標工作。
- (三) 當提案涉及多個擬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誠信情況分別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家以上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審計委員會應形成比較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四) 若公司招標結果不能滿足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可以直接向董事會提案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應當在向董事會提案時，同時提交上述調查資料和審核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調查資料和審核意見應與董事會決議等資料一併歸檔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關制度規定的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業務約定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該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以及公司解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三條** 在現任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結束前六十天，審計委員會應在徵求公司董事會、財務報表編製及對外法定信息披露部門等相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向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續聘或者不續聘的通知。

**第十四條** 現任會計師事務所須在接到公司續聘邀請五個工作日內作出答覆。決定不接受續聘的，仍需恪盡職守完成任期內的審計委託。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完成後，及時對其工作情況及執業質量進行評價，評價意見應當提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在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委員會可以以評價意見替代調查意見，不再另外執行調查和審核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決定不續聘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或現任事務所不接受續聘邀請時，公司採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選聘下任會計師事務所。

###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公司啟動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 (一) 在聘期內，會計師事務所出現違反審計委託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包審計服務、執業質量出現重大缺陷、審計人員和時間安排難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定期報告或專項報告等；
- (二) 在聘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遭受監管機構處罰等原因發生重大變動，以致無法繼續提供審計服務，並書面通知公司終止所承擔的審計委託；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三) 前一聘期到期，公司決定不續聘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或現任事務所不接受續聘邀請。

**第十八條** 在出現需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形時，由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改聘議案，以及新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時，需進行以下工作：

- (一) 在審核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時，應約見前任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情況認真調查，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發表審核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時，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意見；
- (三)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瞭解原因，並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

- (一) 審計委員會按照初選聘任事務所程序選擇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公司應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十個工作日前，向深圳證監局書面報備，報備內容包括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及審計委員會書面審核意見和調查記錄等；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書面通知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詳細披露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被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如有)、審計委員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會和獨立董事意見、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意見類型、公司是否與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及具體內容、審計委員會對擬聘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的調查情況及審核意見、擬聘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收費情況等。

### 第四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和所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其檢查結果至少應涵蓋在年度審計評價意見中，除對公司自身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標準、程序和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以及監管機構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外，檢查事項還包括：

- (一) 有關審計程序和審計質量控制的執行情況；
- (二)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履行情況；
- (三) 會計師事務所運用會計準則、財會法規、稅務政策的準確性；
- (四) 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人員對公司商業機密的保護情況；
- (五) 其它應當監督檢查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過程中存在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或本制度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

- (一) 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對相關責任人作出紀律和經濟處罰；
- (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造成的違約經濟損失的，依照公司制度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應對《審計約定書》進行監督檢查，包括：

- (一) 審計委託是否符合國家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
- (二) 審計程序是否充分且適用；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三)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刻意避免自身責任；

(四) 約定書是否缺乏對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約定、審計質量低下或審計時間拖延對公司造成嚴重影響的經濟處罰措施。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行為且後果嚴重的，可以採取經濟處罰直至不再選聘的對應措施：

(一) 違反保密協定，散佈公司商業秘密，並給公司造成損失；

(二) 將審計委託未經公司許可外包其它事務所；

(三) 審計資源投入不足，無法按期完成審計委託；

(四) 審計人員缺乏履行委託的專業能力或專業關注，造成審計質量低下，對公司財務報表數據準確度和對外披露信息質量造成嚴重影響。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制度實施的相關處罰，公司董事會應及時通知證券監管部門。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制度規定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相符的，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實施。

附錄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 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度」)於2009年9月30日與印度移動運營商Unitech Wireless Limited(以下簡稱「Unitech Wireless」)簽訂《Frame Contract for The Supply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該合同是為期五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Unitech Wireless為全球著名跨國運營商Telenor集團與印度Unitech集團的合資公司。中興印度與Unitech Wireless雙方今後將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履行其權利和義務，中興印度將向Unitech Wireless提供GSM系統及核心網絡設備及設備安裝調試、系統升級、站點技術支持、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度提供不超過3,300萬美元的擔保，其中：1、公司擬為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下簡稱「保證擔保」)，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公司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保函(以下簡稱「保函擔保」)，就印度本土銀行為中興印度開立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向印度本土銀行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300萬美元的擔保。

鑒於中興印度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度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度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上述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度新德里
- 4、法定代表人：Dr. Ghosh
- 5、註冊資本：20億印度盧比
-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度採用的記賬本位幣為印度盧比(INR)，按照中興通訊2008年12月31日外幣記賬匯率1INR = 0.14017CNY計算，2008年中興印度實現營業收入約69,969.96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16,409.91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14,499.19萬元人民幣。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興印度總資產約為63,449.06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68,693.74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5,244.68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8%；按照中興通訊2009年9月30日外幣記賬匯率1INR = 0.14215CNY計算，2009年1-9月中興印度實現營業收入約56,277.74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4,338.27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4,166.71萬元人民幣。截至2009年3月31日，中興印度總資產約為104,164.34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105,316.39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1,152.05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1%。

###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 1、 擔保人：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中興印度
- 3、 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若中興印度無法履行合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度履約，保證合同的執行，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2)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為3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1)保證擔保：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保函擔保：自相關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度開具的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到期止。中興印度開具的銀行履約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設備的最後保質期結束之日起後的12個月或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 5、 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 1、 為了能促成中興印度與Unitech Wireless簽訂的《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的順利執行，促進中興印度更好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同時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履約擔保。
- 2、 中興印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有利於中興印度的業務開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7,252.32萬元人民幣(其中1640.50萬美元，已按2009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美元兌換6.8281元人民幣折算)，佔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1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履約擔保協議
2. 銀行保函
3.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4. 中興印度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5.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